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年度，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尹项根	10	2	8	0	0	否	3
翟新生	10	2	8	0	0	否	4
王叙果	10	1	8	1	0	否	2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相

关材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。会议上，我们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在 2019 年度任期内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2019 年 3 月 27 日，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；

2.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3. 关于对公司关联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4. 关于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；

5.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

6.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0%以上的独立意见；

7.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9 年 4 月 24 日，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19 年 8 月 22 日，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2.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19年9月6日,我们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五) 2019年9月27日,我们对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六) 2019年10月15日,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七) 2019年11月29日,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:

1.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;
2. 关于对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;
3. 关于预计2020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

2019年度,我们及时了解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及经营管理等情况,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沟通,并多次调研考察公司实际生产经营,对公司业务发展、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
(二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 尹项根、翟新生、王叙果

2020年4月8日